目 录

**民政惠民政策分类**

★（一）临时救助/02

★（二）城乡低保/03

★（三）特困人员供养/08

★（四）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10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10

★（六）高龄津贴/11

★（七）孤儿救助/11

★（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15

★（九）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15

★（十）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16

解读民政惠民政策

**什么是社会救助制度?**

公民由于自然、社会和个人的原因生活发生严重困难时，由政府和社会对其提供基本物质保障的救助制度。

**社会救助对象主要分为三类：**

一是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

二是遭受灾祸侵袭等而使生活一时陷入拮据状态的

三是生活水平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

**社会救助的层次：**

一是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二是专项救助政策

三是临时救助和社会互助制度

一、临时救助

现行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信政办〔2016〕82号）

《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民文〔2020〕56号）

一、救助对象

凡属于本辖区人口因病、因灾及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

1.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特困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2.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救助申请**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三、提供材料**

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享受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应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住院病历、各类报销后的票据原件、火灾等事故现场照片、出警记录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审核、审批**

村（居）委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相关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相关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可承担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审批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管理和审批。

**五、救助标准**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2次；对不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金3倍的救助金额由所在乡镇（办事处）负责审批办理，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金3倍的救助金额由乡镇（办事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办理。

临时救助的政策及标准由县政府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2062

二、城乡低保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国家对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和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工作流程图**

|  |
| --- |
| 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1.户口本，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2.疾病证明，残疾证明、花费票据等相关证明：  3.在本市辖区内。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提供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局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  | 审核审批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进行审查。  2.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  3、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报县民政局。 |  | 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从批准之日下月起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 |

**一、申请低保的资格**

根据《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办法》（豫民〔2022〕4号）文件规定

1.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素。

2.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3.我县现行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月63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年5280元。即：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630元的城市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年纯收入低于5280元的农村家庭可以申请农村低保。现行的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是A类人均每月230元，B类人均每月220元，C类人均每月210元。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15元。

**二、申请低保的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大学生户口不在一起享受低保）。

4.兄、姐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的弟、妹。

5.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6.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可以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3.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三、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计算**

（一）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

2.家庭生产经营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有偿服务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等收入。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哪些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优抚对象领取的抚恤金、补助金、优抚金、护理费、保健金

2.在校学生各种补助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

3.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4.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5.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由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奖励金、补助金和荣誉津贴

6.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慰问金、救济金

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救灾款

8.农村养老保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1.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2.机动船舶、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房屋、债权、其他财产等

**四、低保申请的办理程序**

1.申请。我县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村（居）民委员会不再受理个人申请。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支部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2/3。所有参加评议人员要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民主评议后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审批。

3.审核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组织调查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核查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驻村（居）干部等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

4.资金发放。对拟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要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从批准之日下月起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

**五、不予办理低保的情形**

1.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或不配合核查家庭收入的家庭；

2.家庭成员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和生产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愿从事劳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

3.赡（抚、扶）养人有能力但对被赡（抚、扶）养人拒不履行法定赡（抚、扶）养义务的家庭；

4.拥有机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的家庭；

5.因赌博、吸毒、嫖娼行为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未改正上述行为的；经常在营业性餐饮、娱乐场所消费或由此而造成生活困难的。

6.财政供养人员直系亲属（仅限于财政供养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家庭；

7.不符合县级人民政府享受低保规定条：件的家庭。

**六、低保申请受理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规范申请受理

2.规范民主评议

3.做好公开公示

4.各类档案软件规范运行

5.及时动态管理

6.按政策解释上访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13122

三、特困人员供养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文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条例》及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信阳市特困供养实施细则》（信政〔2017〕10号）、《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文件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认定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二、认定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

4.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特困人员申请的办理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好相关证明材料，即：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2.乡镇(办事处)审核审批。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审批。

3.县民政部门资金发放。县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对象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四、发放标准**

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3〕19号)文件规定：

1.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6864，城市三无人员现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其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828元。

2.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10%、半护理的不低于25%、全护理的不低于50%。

**五、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1.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①自主吃饭 ②自主穿衣

③自主上下床 ④自主如厕

⑤室内自主行走 ⑥自主洗澡

3.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六、特困人员供养内容**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3.提供疾病治疗；

4.办理丧葬事宜。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0005

四、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覆盖人群：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

2.执行标准：2022年全护理每人每月80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400元、全自理每人每月160元。

3.办理流程：个人或村委会向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办事处)审核→县民政局审批→资金下拨乡镇(办事处)财政发放。

4.执行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等文件精神。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0005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

1.覆盖人群：持第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2.执行标准：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75元的护理费，低保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75元的生活费。既是重度残疾人又是低保户的可以同时享受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两补政策。

3.办理流程：残疾人向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办事处)初审-县残联复核、县民政审定打卡发放资金。

4.执行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68号)。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13122

六、高龄津贴

1.覆盖人群：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2.执行标准：80-89岁高龄老人享受每人每月50元高龄津贴，90—99岁高龄老人享受每人每月100元高龄津贴，100岁以上高龄老人享受每人每月300元高龄津贴。

3.办理流程：个人向村委提出申请→村委(社区)工作人员采集信息→乡镇审核→民政部门审批。

4.执行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号)和《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2063

七、孤儿救助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文件规定，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孤儿救助对象的审批及孤儿的认定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流程图

|  |
| --- |
| 文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2〕92号)  4.潢川县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孤儿生活补助县级配套匹配资金的通知》(潢财社〔2013〕10号)  5.《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

|  |
| ---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机构养育孤儿 |  | 社会散居孤儿 |
|  |  |  |
| 福利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弃婴和孤儿信息，提交弃婴、孤儿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孤儿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生父母死亡，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统一填报(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  | 申请  孤儿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判决书；亲子证明。  3.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一式两份。 |
|  |  |
|  | 审核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  |  |  |
| 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如有疑问，县级民政部门应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等方式复核。 |  | 资金发放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

**一、孤儿认定条件**

我县孤儿的认定条件是：具有我县城乡常住户口，丧失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父母双方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丧失父母的未满18周岁 的未成年人”指父母双方均已死亡或均被宣告死亡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认定参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指生父母被宣告失踪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指父母双方一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另一方被宣告失踪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孤儿认定程序**

按照“全面核查、严格程序、尊重事实、便利群众”的原则，对社会散居孤儿进行身份认定。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身份认定需履行申请、审核、审批及发证(换证)程序：

1.申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并填写《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时可提供以下二类证明材料之一：

①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

若无法提供父子母子关系证明的，申请人需提供孤儿医学出生证明，或注明父子母子关系的户口证明、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时需同时提供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孤儿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病残儿童还需同时提供病残医疗证明复印件2份。

2.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查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对其中有疑义的申请材料要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等方式认真进行复核。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者，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得以公示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基本生活费标准**。

2023年，我县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对已享受孤儿救助政策的儿童，不在享受低保、特困救助政策。

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根据《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47号）、《河南省民政厅 高院 检察院 发改委 教育厅 公安厅 司法厅 财政厅 卫健委 医保局 共青团 妇联 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文件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一、保障对象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病、重残、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或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病、重残、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18周岁以下儿童。

二、指标解释

重残是一二级残疾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请参考河南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住院病种（32个），河南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40个）。

三、办理流程

儿童监护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委会收集相关证明材料→乡镇审核（上传系统）→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保障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050元，可以与城乡低保重复享受，对已享受城乡低保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进行补差发放，当月申报，次月发放。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2063

**九、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

**申报材料**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2065

0376-3936880

**十、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名称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申报材料**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咨询办理单位：县民政局0376-3122065

0376-3936880